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堡獅龍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DRAGON LEAP
DEVELOPMENTS
LIMITED**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聯合公告

(1) 有關建議收購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控股權益的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2)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龍躍發展有限公司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就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可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購股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及非凡中國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要約人（為由VC Consumables擁有80%及Keystar擁有20%的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093,091,098股堡獅龍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堡獅龍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66.60%）。銷售股份的代價為46,62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43港元。

非凡中國已向賣方擔保，要約人將妥為遵守及履行購股協議以及所訂立的與購股協議有關或相關的所有其他協議、義務、承擔、擔保及承諾。

可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對任何堡獅龍股份或堡獅龍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具有擁有權、控制權或指導權，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的6個月內未曾買賣堡獅龍股份或堡獅龍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獲取價值。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093,091,098股堡獅龍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堡獅龍股份的約66.6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必須對全部已發行堡獅龍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人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向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可資比較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43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3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相同。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堡獅龍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堡獅龍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0.043港元。安排將根據購股權要約作出，按名義代價每份堡獅龍購股權0.0001港元註銷堡獅龍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堡獅龍有1,641,333,394股已發行堡獅龍股份及88,708,000份堡獅龍購股權，該等堡獅龍購股權賦予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按不同行使價認購堡獅龍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堡獅龍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堡獅龍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證券。

非凡中國及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創越融資信納，要約人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用以支付代價和全面接納要約。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維持堡獅龍的聯交所上市地位。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一個或多個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關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非凡中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堡獅龍建立以就要約向堡獅龍獨立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

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是否接納向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宏博資本之委任已獲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般資料

將召開及舉行非凡中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非凡中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李寧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賣方承諾將促使Lead Ahead Limited（一間由李寧先生擁有60%權益的公司）、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一間由兩個酌情信託的公司受託人間接持有的公司，且李寧先生為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創立人）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一個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單位信託的單位由兩個家族信託擁有，且其中一個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合共5,812,443,151股非凡中國股份（佔非凡中國已發行股本約65.57%）的非凡中國股東），及Lead Ahead Limited、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向賣方承諾將於非凡中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載入通函的資料，載有（其中包括）購股協議的詳情、非凡中國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堡獅龍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及非凡中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非凡中國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內，向堡獅龍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有關要約的要約文件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堡獅龍應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天內，向堡獅龍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一份受要約人通函。要約人及堡獅龍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通函合併成為綜合文件。由於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完成起計7天內之日期或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以較早者為準）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警告

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非凡中國股東及非凡中國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非凡中國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堡獅龍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要約是否公平或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堡獅龍獨立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除非及僅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有關要約的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後方就要約作出意見。

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堡獅龍股東、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及堡獅龍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堡獅龍的證券（包括堡獅龍股份及其有關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及非凡中國訂立購股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要約人，作為買方；
- (ii) 羅家聖先生，作為賣方；及
- (iii) 非凡中國，作為買方擔保人。

要約人由VC Consumables（非凡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80%及Keystar擁有20%，其成立僅為執行收購事項以及於完成後對堡獅龍集團的控股及營運。Keystar由賣方的侄子羅正杰先生全資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非凡中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獨立於非凡中國及非凡中國的關連人士，且賣方、Keystar及羅正杰先生與非凡中國及非凡中國的關連人士沒有任何其他關係或關聯。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093,091,098股堡獅龍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堡獅龍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66.60%），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代價

代價為46,62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43港元）。要約人應支付及非凡中國應促使要約人通過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i) 要約人應於簽署購股協議時向賣方支付4,662,000港元的款項（「按金」，即代價的10%）。完成後，按金將於完成時用作代價的部分付款；及
- (ii) 要約人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41,958,000港元的款項（「完成付款」，為扣除賣方收取的按金後的代價餘額）。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任何條件（下文「先決條件」一段的第(ii)分段中所載的條件除外），或要約人已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視情況而定）但要約人於完成日期未履行其與完成有關的義務，賣方將沒收按金作為違約金。要約人同意按金金額是對賣方損失的真實估計。

根據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條件，倘於完成日期賣方在任何方面未有履行賣方有關完成的任何義務，則要約人可解除其於購股協議項下的責任，而賣方應向要約人退還按金，並向要約人支付相當於按金的款項作為違約金。

代價乃經購股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堡獅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60.2百萬港元、堡獅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市價每股堡獅龍股份0.148港元、堡獅龍集團的財務表現惡化及其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虧損擴大（二零一八年：淨虧損為29.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淨虧損為139.1百萬港元）。代價較堡獅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87.39%。其亦較堡獅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市價每股堡獅龍股份0.148港元折讓70.95%。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下文「訂立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理由後，非凡中國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非凡中國集團及非凡中國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付款將由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誠如下文「股東協議」一節「資金」一段所述，非凡中國集團及Keystar將通過股東貸款的方式分別出資8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的初步資金用於收購事項及要約。非凡中國集團將通過其內部資源為股東貸款提供資金，而羅正杰先生將通過其家族信託的薪金及所分發的收入為Keystar提供股東貸款的所需資金。

誠如非凡中國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定義見下文）所披露，非凡中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49.3百萬港元。其充足的內部資源足以支付股東貸款為收購事項及要約提供資金。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非凡中國尚無任何有關集資（包括股權或債務）安排的計劃、討論或磋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告知彼等對有關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本聯合公告概無進一步意見；

- (ii) 賣方於購股協議日期及完成時於購股協議中提供或作出的保證、陳述及／或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具誤導成分；
- (iii) (a)堡獅龍股份當前的上市尚未撤回，(b)堡獅龍股份於完成日期前繼續在聯交所買賣（除不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更長期間的任何暫停買賣或與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暫停買賣）及(c)聯交所或證監會在完成日期前亦無指示其將會因與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由該等交易引起的原因而反對有關繼續上市；
- (iv) 非凡中國已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批准規定；及
- (v) 沒有發生已經引起、引起或可能引起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事宜、事件、情況或變化。

要約人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ii)、(iii)及(v)所載條件。除上述者外，以上條件均不可豁免。要約人豁免上述若干條件的權利為要約人在進行收購事項時提供了靈活性。要約人僅於信納有關豁免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豁免符合非凡中國及非凡中國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可豁免有關條件。因此，倘要約人豁免任何條件，將不會影響收購事項的實質。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視情況而定），則購股協議（若干存續條文除外）將停止及終止，且購股協議之訂約方概無針對彼此之任何索償，惟因先前違反購股協議的任何規定而引起的任何索償除外。倘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文第(ii)分段所載之條件除外），賣方亦將沒收按金作為違約金。

完成

倘購股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文第(ii)分段所載之條件除外，該條件須於完成時同時達成），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完成後，堡獅龍將成為非凡中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堡獅龍的財務報表將於非凡中國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擔保

非凡中國已向賣方擔保，要約人將妥為遵守及履行購股協議以及所訂立的與購股協議有關或相關的所有其他文件所載的協議、義務、承擔、擔保及承諾。

可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堡獅龍擁有1,641,333,394股已發行堡獅龍股份及88,708,000份堡獅龍購股權，該等堡獅龍購股權賦予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按下列行使價認購堡獅龍股份的權利：

授出日期	每份堡獅龍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堡獅龍 購股權持有人 行使堡獅龍 購股權時將予 發行之堡獅龍 新股數量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0.503	2,326,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0.780	22,96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0.922	82,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0.880	54,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0.570	17,948,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0.570	124,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0.740	398,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	0.495	34,86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0.460	620,000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0.455	816,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0.425	78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0.352	62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0.275	5,0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0.285	1,240,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0.231	88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堡獅龍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堡獅龍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對任何堡獅龍股份或堡獅龍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具有擁有權、控制權或指導權，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的6個月內未曾買賣堡獅龍股份或堡獅龍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獲取價值。

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093,091,098股堡獅龍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堡獅龍股份的約66.6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必須對全部已發行堡獅龍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人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向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可資比較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的堡獅龍購股權。

要約之主要條款

創越融資將代表要約人在以下基礎上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43港元

股份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相同。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堡獅龍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堡獅龍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0.043港元。安排將根據購股權要約作出，按名義代價每份堡獅龍購股權0.0001港元註銷購股權。

根據堡獅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堡獅龍股東提出全面要約，則在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之前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可隨時悉數行使堡獅龍購股權（以堡獅龍購股權已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以行使其堡獅龍購股權時向堡獅龍發出的通知中所規定者為限。尚未行使堡獅龍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要約須待完成後方會提出，而完成將以購股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為條件。倘任何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購股協議將告失效且要約將不會提出。

要約一旦提出，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的堡獅龍股份接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股份要約價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3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堡獅龍股份0.148港元折讓約70.95%；
- (ii) 堡獅龍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堡獅龍股份約0.153港元折讓約71.90%；
- (iii) 堡獅龍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堡獅龍股份約0.149港元折讓約71.14%；
- (iv) 堡獅龍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堡獅龍股份約0.135港元折讓約68.15%；及
- (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堡獅龍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41港元折讓約87.39%。該淨值基於堡獅龍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60,244,000港元（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的堡獅龍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堡獅龍股份1,641,333,394股計算。

堡獅龍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每股堡獅龍股份0.213港元，而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則分別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每股堡獅龍股份0.117港元。

要約的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1,641,333,394股已發行堡獅龍股份及88,708,000份賦予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堡獅龍購股權計劃認購堡獅龍股份的堡獅龍購股權。

基於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43港元及有548,242,296股堡獅龍股份涉及股份要約（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予收購的1,093,091,098股銷售股份，且假設於要約結束前概無堡獅龍購股權獲行使），股份要約的價值約為23,574,419港元。基於購股權要約價為每份0.0001港元及有88,708,000份堡獅龍購股權涉及購股權要約（假設於要約結束前概無堡獅龍購股權獲行使），為註銷堡獅龍購股權而必須支付的總金額約為8,871港元。基於上述情況且假設於要約結束前概無堡獅龍購股權獲行使，要約的價值合共約為23,583,290港元。

倘全部堡獅龍購股權由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於要約結束前悉數行使，堡獅龍將須配發及發行88,708,000股新堡獅龍股份，相當於堡獅龍在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5.40%。假設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包括因堡獅龍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全部堡獅龍股份），且基於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43港元及有636,950,296股堡獅龍股份涉及股份要約（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予收購的1,093,091,098股銷售股份），股份要約的最高價值將增至約27,388,863港元。於此情況下，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金額，且要約的價值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合共約為27,388,863港元。

倘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時概無尚未行使堡獅龍購股權，要約人僅會作出股份要約，而不會作出任何購股權要約。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將以非凡中國及Keystar提供的股東貸款撥付要約。創越融資信納，要約人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用以支付代價和全面接納要約。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堡獅龍股份持有人將售出彼等的堡獅龍股份，該等股份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的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概無因購股協議而作出分派或宣派股息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堡獅龍不擬就堡獅龍股份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透過接納購股權要約，相關堡獅龍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全部註銷及放棄。根據堡獅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購股權要約結束前的任何時間行使其堡獅龍購股權。堡獅龍購股權應於購股權要約結束之日自動失效。

於收購守則條文的規限下，要約一經接納即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付款

接納要約須支付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妥為填寫的要約接納書及要約股份或堡獅龍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以令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不足一仙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堡獅龍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印花稅

在香港，接納股份要約的堡獅龍獨立股東須繳納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場價值的0.1%或要約人就要約股份之相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將自要約人就要約股份獲接納而應付有關堡獅龍獨立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堡獅龍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要約股份獲接納及轉讓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購股權要約獲接納支付印花稅。

堡獅龍海外股東及堡獅龍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堡獅龍海外股東及堡獅龍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堡獅龍海外股東及堡獅龍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必須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又或支付任何過戶費或其他稅項）。

任何堡獅龍海外股東及堡獅龍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所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堡獅龍海外股東及堡獅龍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堡獅龍海外股東及堡獅龍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堡獅龍獨立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就接納或拒絕要約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堡獅龍、賣方、創越融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披露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有關根據購股協議將予收購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堡獅龍股份、堡獅龍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堡獅龍股份的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承諾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ii) 概無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堡獅龍證券所訂立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除購股協議及李寧先生就於非凡中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所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如下文「一般事項」一節所述）外，概無關於有關要約人或非凡中國的股份且對要約可能有重大意義（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安排（無論是通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不一定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 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非凡中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除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一方）與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ix) (a)任何堡獅龍股東；與(b)(i)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ii)堡獅龍、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堡獅龍集團的資料

堡獅龍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92），主要從事休閒服飾零售及分銷。

下文載列堡獅龍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二零年中期」）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財務資料乃分別摘自堡獅龍二零一九／二零年中期的中期報告及堡獅龍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年度報告。

	二零一九／ 二零年中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 一九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 一八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99,414	1,641,171	1,958,043
除稅前虧損	(90,652)	(134,734)	(21,514)
除稅後虧損	(93,687)	(139,105)	(28,972)

堡獅龍集團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出現虧損乃主要由於其核心市場的消費意欲低迷且服飾零售業競爭激烈以及外匯虧損。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虧損乃主要由於其核心市場氣候異常及消費意欲低迷以及服飾零售業競爭激烈。二零一九／二零年中期的虧損乃主要由於到訪香港旅客銳減、中美貿易爭端、以及在多個核心市場，消費意欲低迷及冬季氣候異常偏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堡獅龍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60.2百萬港元；及(ii)堡獅龍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17.7百萬港元。

堡獅龍由賣方之家族成立。其為一個成熟的服飾品牌，於一九八七年首次於香港推出，並自一九九三年起在聯交所上市。賣方家族自上市起即為堡獅龍的唯一最大股東。在過去二十年間，堡獅龍已迅速建立起一個廣泛的國際經營平台及分銷網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全球30個國家及地區擁有共287間直營店舖以及799間出口特許經營店舖，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於下列地區的直營店舖：—

— 香港及澳門	39
— 中國	180
— 台灣	51
— 新加坡	17

總計 287

出口特許經營店舖 799

堡獅龍集團在中國的大多數店舖位於廣東省。誠如堡獅龍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堡獅龍集團決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後停止經營其台灣業務。

下表載列堡獅龍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地域劃分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1,394,517	69.0%	1,304,091	66.6%	1,052,101	64.2%
中國	306,999	15.2%	340,454	17.4%	331,853	20.2%
台灣	166,763	8.3%	175,512	9.0%	153,099	9.3%
新加坡	151,611	7.5%	137,986	7.0%	104,118	6.3%
總收益	2,019,890	100%	1,958,043	100%	1,641,171	100%

香港及澳門一直為堡獅龍集團主要的收益來源地，於過往三個財年貢獻了總收益的60%以上。誠如上表所示，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收益從二零一七年的約1,394.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304.1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進一步減少至約1,052.1百萬港元。誠如堡獅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二零一九年收益出現重大減少乃主要由於消費者需求疲弱以及受到中美貿易戰的衝擊，導致香港零售環境及市場信心低迷，而人民幣走弱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的社會事件進一步加劇不確定性和不利影響，使原本脆弱市場表現雪上加霜。

堡獅龍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堡獅龍於(i)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概無堡獅龍購股權獲行使）；及(iii)緊隨完成後且假設所有堡獅龍購股權已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概無堡獅龍購股權 獲行使)		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堡獅龍購股權 已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093,091,098	66.60	1,093,091,098	63.18
賣方	1,093,091,098	66.60	-	-	-	-
錢曼娟女士 (附註1)	-	-	-	-	8,750,000	0.51
麥德昌先生 (附註1)	-	-	-	-	23,178,000	1.34
陳卓謙先生 (附註1)	-	-	-	-	7,760,000	0.45
公眾股東	<u>548,242,296</u>	<u>33.40</u>	<u>548,242,296</u>	<u>33.40</u>	<u>597,262,296</u>	<u>34.52</u>
總計	<u><u>1,641,333,394</u></u>	<u><u>100.00</u></u>	<u><u>1,641,333,394</u></u>	<u><u>100.00</u></u>	<u><u>1,730,041,394</u></u>	<u><u>100.00</u></u>

附註：

1. 錢曼娟女士、麥德昌先生及陳卓謙先生為堡獅龍的執行董事。
2. 本表格中的若干百分比可能經約整（如有）。

要約人、非凡中國及KEYSTAR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成立要約人的唯一目的乃為執行收購事項以及於完成後對堡獅龍集團進行控股以及經營。其由VC Consumables（非凡中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80%及由Keystar擁有20%。於訂立購股協議前，要約人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非凡中國

非凡中國集團主要從事(i)體育賽事活動製作及管理；(ii)經營一家電競俱樂部；(iii)體育人才管理；(iv)提供體育相關市場推廣及諮詢服務；(v)經營體育目的地（包括體育園、運動中心以及滑冰場）；及(vi)銷售建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凡中國集團開始從事發展、設計及銷售體育、生活及休閒消費品業務。

誠如非凡中國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非凡中國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非凡中國集團已制定一項長期業務策略以發展兩個主要業務，即(i)「運動體驗」，包括營運、提供服務以及投資於體育目的地、體育賽事及活動以及電競俱樂部；及(ii)「運動及生活休閒消費品」，包括投資及籌備體育、生活以及休閒相關的消費品項目。「運動體驗」業務為其核心體育業務（「核心體育業務」），非凡中國集團就其核心體育業務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36.0%。非凡中國集團的業務策略為繼續投入資源以擴張核心體育業務。

誠如非凡中國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非凡中國董事會認為運動相關消費品市場有大量機遇，且非凡中國集團能夠憑藉其現有資源進軍該市場。非凡中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成立「運動及生活休閒消費品」業務（「消費品業務」）以抓住中國不斷增長的有關消費者市場。消費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錄得任何收益，惟預期將成為非凡中國集團未來幾年的主要關注點之一。為盡快在市場中快速站穩腳跟，非凡中國集團正積極探索業務機會，尤其是有關體育、生活及休閒相關的服飾及鞋類品牌的併購機會。

此外，非凡中國集團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熟悉中國的運動相關產品業務。非凡中國現時持有(i)李寧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專業及休閒鞋類、服裝、器材及配件開發及銷售的公司，股份代號：2331）已發行股本的約13.42%；及(ii)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造、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其自有品牌「紅雙喜」的乒乓球及羽毛球器材以及其他運動配件的公司）的10%股權。

誠如非凡中國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凡中國集團已成立一個營運團隊開展其消費品業務，並已採取若干策略性行動發展該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非凡中國集團收購了「LNG」服飾及鞋類品牌以開展其服飾業務。「LNG」品牌的目標客戶為年輕群體。同時，非凡中國集團已整合其資源且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完成收購一個電競戰隊「Snake電子競技俱樂部」的80%所有權，並隨後更名為「LNG電子競技俱樂部」。LNG電競戰隊於二零一九年在多場英雄聯盟職業聯賽（一款在中國十分流行的電競遊戲）取得不俗成績。非凡中國董事會認為培養LNG電競戰隊將有助於提高「LNG」品牌的品牌知名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非凡中國集團正式以「LNG」品牌發佈一系列的服飾及鞋類。儘管「LNG」品牌服飾及鞋類的實體零售店開業將成為消費品業務銷售及營銷網點的一部份，而「LNG」品牌產品最初是透過(i)包括天貓及京東商城在內的線上平台；及(ii)約20名分銷商進行營銷的。在其他熱門線上購物平台例如抖音及微信上開設銷售平台亦在計劃中。就分銷商網絡而言，非凡中國集團亦與若干其他分銷商接洽以擴張其分銷網絡。儘管開設「LNG」品牌產品的實體零售店舖的進度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延遲，非凡中國集團現時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開始營運實體零售店舖，並於二零二零年底開約10間實體零售店舖。

非凡中國現時消費品業務有一個超過40人的團隊。該團隊由以下人士領導：(i)李寧先生，非凡中國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李寧品牌創始人以及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的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彼於運動相關消費品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及(ii)張智先生，非凡中國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彼於服飾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且曾任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國際著名運動、時裝及戶外品牌的生產、分銷及零售的公司，股份代號：3322）的執行董事，並由其他於服裝及／電商行業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由於不同時尚品牌的經營有類似之處，均涉及製造、供應鏈管理、分銷及營銷，非凡中國董事會認為消費品業務的管理團隊擁有管理堡獅龍集團的相關經驗。管理團隊於其他品牌的經驗能夠為堡獅龍集團的管理及經營帶來新的思路。此外，非凡中國正擬招聘更多富於經驗的人士為非凡中國集團進軍全國市場注入動力。

Keystar

Keysta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羅正杰先生全資擁有。

羅正杰先生於服飾及時尚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羅氏時裝集團有限公司（「羅氏集團」，服飾生產及時裝零售的行業領袖之一）的行政總裁。羅正杰先生負責監督羅氏集團的全球經營並制定製造、供應鏈及零售業務的策略。羅氏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在羅正杰先生的領導下，彼於、香港啟動並領導了一系列行業建設革新項目，包括於荔枝角D2 Place ONE & TWO、上環干諾中心、觀塘東350號及其他若干處物業地點。

羅正杰先生為賣方的侄子。除上文所述外，賣方獨立於Keystar及羅正杰先生且並非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羅正杰先生及Keystar並無於堡獅龍擁有任何權益。

訂立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要約人、非凡中國及Keystar的資料」一節所披露，非凡中國集團一直從事體育、生活及休閒消費品的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非凡中國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機會擴展其消費品業務。二零二零年二月底前後，非凡中國經李寧先生的聯繫人被介紹予羅正杰先生，由其進一步介紹非凡中國予賣方，以就買賣堡獅龍集團進行正式磋商。經考慮下文所載理由，非凡中國認為，這是以合理價格擴展其消費品業務的良機。

憑藉非凡中國集團過去十年在中國所建立的良好經營往績記錄，其核心體育業務已為非凡中國集團在中國的體育相關市場奠定堅實基礎。隨着各年齡層段的公眾日漸關注健康及健康生活方式，非凡中國集團認為中國服裝消費市場存在巨大的市場潛力，加上消費品業務的管理層團隊擁有豐富經驗，且堡獅龍盛名在地區上家喻戶曉，非凡中國管理層認為，堡獅龍與非凡中國集團的業務（就堡獅龍的產品滲透中國市場而言）之間就集團內公司間產品合作，以及完成收購事項後的銷售將產生大量的協同作用。憑藉非凡中國集團在中國的市場地位，非凡中國董事會亦相信合併在規模經濟（包括但不限於營銷、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分銷渠道）以及市場覆蓋率等方面的效益將有利於堡獅龍集團，乃至非凡中國及非凡中國股東。

儘管香港及澳門的零售行業出現下滑趨勢，經考慮(i)堡獅龍是業內知名服裝品牌；(ii)零售業乃香港及澳門經濟的重要支柱，且香港及澳門零售市場的規模在過去十年不斷擴張；(iii)香港仍然是全球知名的零售目的地，自二零一四年起每年穩定吸引超5千萬旅客（直至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發生社會事件），而澳門亦為知名旅遊目的地，自二零一四年起穩定吸引遊客超3千萬（直至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均保證了大量的客戶基礎；(iv)堡獅龍集團目前在中國僅有180間直營店舖（主要位於中國廣東省），且非凡中國集團認為堡獅龍集團有潛力進一步在中國推廣其品牌並在中國抓住商機；及(v)消費品業務的管理團隊在中國服裝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非凡中國董事會對堡獅龍的前景（尤其是在中國的發展潛力）仍持積極態度，並認為服裝行業的前景長遠來說仍然明朗。

非凡中國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消費意欲低迷，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的一次性影響及中美貿易局勢緊張，導致全球經濟放緩。然而，非凡中國董事會認為，目前的狀況是暫時的，隨著地方社會穩定的逐漸重建、疫情爆發後恢復正常以及中美貿易磋商取得進展，加上上文所述因素，香港及澳門消費市場的復甦雖然緩慢但必然發生。

此外，非凡中國董事會知悉，堡獅龍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然而，非凡中國董事會已考慮到(i)堡獅龍集團可在二零一八年前十年期間產生穩定溢利；及(ii)上文所載堡獅龍集團的前景後，對堡獅龍集團的長遠前景仍持積極態度。非凡中國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非凡中國集團提供以合理價格收購堡獅龍集團的良機，且有信心消費品業務的管理層團隊（在中國服裝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非凡中國集團將有能力扭轉財務表現並增強堡獅龍集團在中國市場的地位，此舉將進而增加非凡中國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為非凡中國股東產生更多收入。此外，其認為收購事項將在堡獅龍集團及消費品業務（在中國的營銷、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分銷渠道）之間產生協同作用。

誠如上文所述，堡獅龍的直營店舖主要位於中國廣東省。非凡中國董事會有意透過李寧先生廣泛的業務聯繫（尤其是已在中國不同地區建立的分銷商網絡）及其在體育相關及服裝行業的強大業務據點擴張堡獅龍分銷網絡至中國其他城市。此外，鑒於中國電商的熱度不斷增加，非凡中國董事會有意(i)利用熱門營銷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具影響力人物營銷）以推廣堡獅龍的產品；及(ii)在熱門線上銷售平台開設店舖以銷售堡獅龍的產品。

非凡中國董事會將與堡獅龍集團的現有管理層合作，為堡獅龍品牌重塑年輕形象，以吸引中國的年輕一代。其亦將翻新堡獅龍的店舖以提升其佈局，從而為客戶建立更沉浸式的零售經驗並抓住年輕一代的心態。

誠如下文「股東協議」一節「資金」一段所述，倘須就堡獅龍業務的未來發展籌集更多資金，VC Consumables及Keystar應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按要求獲得更多股東貸款。

鑒於上文所述，非凡中國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非凡中國集團提供了一個以合理價格收購堡獅龍集團的良機。非凡中國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業務規劃。整體而言，非凡中國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非凡中國集團及非凡中國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代價及悉數接納要約的最高金額將約為74.4百萬港元，其中最高約59.5百萬港元應由非凡中國集團支付。非凡中國集團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評估堡獅龍集團於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以釐定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如有）的金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除非凡中國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的縮減建築材料銷售業務外，非凡中國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任何出售／終止／縮減非凡中國現有主要業務的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已結束或其他）及(ii)非凡中國集團並無或無意訂立任何收購業務資產的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已結束或其他）；且並無已同意或正在磋商的任何資產或業務注入。

要約人有關堡獅龍集團的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繼續堡獅龍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且其將維持堡獅龍的聯交所上市地位。

要約人將對堡獅龍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制定業務規劃及策略，使堡獅龍集團有進一步業務發展。根據審閱結果，要約人可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業務重建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合增強堡獅龍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儘管上文所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發現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要約人亦無訂立任何有關向堡獅龍集團投入資產或業務的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且要約人無意不再僱傭僱員或出售或從新配置堡獅龍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資產。

股東協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分別由VC Consumables（非凡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Keystar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於簽訂購股協議同日，要約人、VC Consumables及Keystar已就VC Consumables及Keystar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管理及業務）、VC Consumables及Keystar的權利及責任以及彼等於要約人的權益訂立股東協議。

要約人的目的及業務

要約人的主要業務將為持有及經營堡獅龍集團。

董事會組成

要約人的初始董事數量為三(3)名，其中VC Consumables有權提名兩(2)名董事及Keystar有權提名一(1)董事。董事會主席將由VC Consumables提名並由董事會委任，將有權進行第二次投票或決定性投票。

資金

VC Consumables及Keystar分別同意初步注資8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以透過股東貸款為收購事項及要約人撥付資金。符合代價及悉數接納要約的最高金額約74.4百萬港元須由要約人動用非凡中國及Keystar按彼等各自於要約人的控股比例墊付的股東貸款支付。任何未動用初始股東貸款結餘將用於堡獅龍業務的未來發展。

於完成日期後及直至要約完成所在歷月最後一日的第二個週年紀念日（或訂約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倘要約人需要更多財務資源（經要約人的董事會釐定），VC Consumables及Keystar將按要約人要求為要約人提供更多貸款。VC Consumables及Keystar同意要約人透過VC Consumables及Keystar注資的最高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初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24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

分派堡獅龍股份

在非凡中國遵守GEM上市規則所有必要條件及概無根據收購守則觸發任何全面性收購責任的前提下，於要約完成所在曆月最後一日的第二個週年紀念日（或VC Consumables及Keystar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要約人股東將促使要約人按彼等於要約人的持股比例向VC Consumables及Keystar分派要約人持有的所有堡獅龍股份及所有其他資產（如有），其後要約人將被清盤或Keystar持有的股份及結欠Keystar的任何尚未償還股東貸款將按VC Consumables書面要求以1港元轉讓及出讓予VC Consumables。

建議變更堡獅龍董事會組成

要約人擬向堡獅龍董事會提名新堡獅龍董事，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生效，且任何有關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提名予堡獅龍董事會的人士。

為董事會的任何變動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且堡獅龍須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堡獅龍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聲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少於適用於堡獅龍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的已發行堡獅龍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堡獅龍股份買賣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堡獅龍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堡獅龍股份買賣。

各要約人及將獲委任的新堡獅龍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要約截止後堡獅龍股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一個或多個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關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非凡中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堡獅龍已成立由鄭善強先生及冼日明教授（均為堡獅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堡獅龍獨立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梁美嫻女士（堡獅龍的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創越融資（即非凡中國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的主席，故被認為並非獨立人士而不能作為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並已相應地向堡獅龍董事會申報其利益。梁女士將不會參與有關要約好處的任何堡獅龍董事會討論，然而，梁女士將出席就解決收購事項及要約的程序事宜的堡獅龍董事會會議。

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是否接納向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泓博資本的委任已獲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般資料

將召開及舉行非凡中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非凡中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非凡中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非凡中國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非凡中國股東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非凡中國股東須於非凡中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李寧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賣方承諾將促使Lead Ahead Limited（一間由李寧先生擁有60%權益的公司）、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一間由兩個酌情信託的公司受託人間接持有的公司，且李寧先生為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創立人）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一個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單位信託的單位由兩個家族信託擁有，且其中一個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合共5,812,443,151股非凡中國股份（佔非凡中國已發行股本約65.57%）的非凡中國股東），及Lead Ahead Limited、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向賣方承諾將於非凡中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載入通函的資料，載有（其中包括）購股協議的詳情、非凡中國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堡獅龍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及非凡中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非凡中國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內，向堡獅龍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有關要約的要約文件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堡獅龍應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天內，向堡獅龍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一份受要約人通函。要約人及堡獅龍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通函合併成為綜合文件。由於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完成起計7天內之日期或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以較早者為準）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披露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堡獅龍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堡獅龍或要約人5%或以上有關證券類別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就堡獅龍的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非凡中國股東及非凡中國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非凡中國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堡獅龍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要約是否公平或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堡獅龍獨立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除非及僅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有關要約的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後方就要約作出意見。

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堡獅龍股東、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及堡獅龍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堡獅龍的證券（包括堡獅龍股份及其有關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要約人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的建議收購事項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堡獅龍」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2）
「堡獅龍董事會」	指 堡獅龍董事會
「堡獅龍董事」	指 堡獅龍的董事
「堡獅龍集團」	指 堡獅龍及其附屬公司
「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堡獅龍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鄭善強先生及冼日明教授（均為堡獅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向堡獅龍獨立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堡獅龍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堡獅龍股東
「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	指 堡獅龍購股權的持有人
「堡獅龍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於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
「堡獅龍海外股東」	指 於堡獅龍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堡獅龍股東
「堡獅龍購股權」	指 堡獅龍根據堡獅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堡獅龍購股權計劃」	指 堡獅龍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新堡獅龍股份
「堡獅龍股份」	指 堡獅龍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堡獅龍股東」	指 堡獅龍股份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惟(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為上文「購股協議—先決條件」一段中第(i)及(iv)分段所載條件中最後一項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前提為第(ii)、(iii)及(v)分段所載條件於完成時獲達成或獲豁免），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非凡中國、要約人及堡獅龍遵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向堡獅龍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的代價
「產權負擔」	指 (i)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的其他抵押安排；(ii)任何期權、衡平權、索償、反向權益或任何類別的其他第三方權利；(iii)任何權利據此後償於該第三方任何權利的任何安排；或(iv)任何約定抵銷權，包括設立或促使設立或允許或承受設立或存續上述任何事項的任何協議或承擔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的非凡中國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該董事轉授職能的人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eystar」	指 Key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正杰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即緊接刊發本聯合公告前堡獅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重大不利變動」	指 於（或有關）堡獅龍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經營業績、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任何事態發展；惟在任何情況下，由以下情況引起或導致的任何事件、行為、情況或事態發展本身不構成重大不利變動：(i)購股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待決事項的公告；或(ii)賣方或堡獅龍集團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倘若有關行動或不作為乃應購股協議或要約人要求）；或(ii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或(iv)香港的社會事件
「羅正杰先生」	指 羅正杰先生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所涉及的堡獅龍股份
「要約人」	指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非凡中國及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購股權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將由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堡獅龍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每份堡獅龍購股權0.0001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銷售股份」	指 將由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收購的1,093,091,098股堡獅龍股份，佔堡獅龍已發行股本約66.6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將由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並未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堡獅龍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043港元
「股東協議」	指 要約人、VC Consumables及Keystar就要約人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運、管理及業務）以及VC Consumables及Keystar就彼等於要約人之權益的權利及義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協議
「購股協議」	指 要約人、賣方及非凡中國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C Consumables」	指 非凡中國消費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非凡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羅家聖先生
「非凡中國」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032）
「非凡中國董事會」	指 非凡中國董事會
「非凡中國董事」	指 非凡中國的董事

「非凡中國股東特別大會」	指	非凡中國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非凡中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非凡中國集團」	指	非凡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非凡中國股份」	指	非凡中國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非凡中國股東」	指	非凡中國股份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承董事會命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李寧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主席
錢曼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非凡中國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春陽先生及李麒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馬詠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勳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汪延先生組成。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非凡中國的資料；非凡中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非凡中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堡獅龍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非凡中國董事亦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堡獅龍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李寧先生及張智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非凡中國集團及堡獅龍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堡獅龍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錢曼娟女士（主席）、麥德昌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善強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組成。

堡獅龍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限於有關堡獅龍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堡獅龍董事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僅限於有關堡獅龍集團的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天及在非凡中國網站(www.vivachina.hk)登載。